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欣然公告，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來建有限公司 (「認購方」)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與 C2 Microsystems Inc. (「C2」) 及其他，簽訂一則協議，以作價 9,000,000 美元認購 C2 之新股，約佔 C2 之全數已發行股本 (包含因發行新股及其他新股而擴大後之總額) 24.0%。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C2 及其現有股東 (包括其他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者 (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認購事項 (及於以下「協議 - 完成」中提及之任何更多的股份認購 (如有)) 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中所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5% 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交易。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訂約方

(1) 賣方：C2 Microsystems Inc. (「C2」) 乃一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集中開發及銷售互聯網電視的系統晶片 (「SOC」)。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C2 及其現有股東 (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者 (定義見上市規則)。

(2) 認購方：來建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認購方已認購 C2 發行之新股。

(3) 其他認購人：四名現有股東，已認購 C2 發行之其他新股。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其他認購人 (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者 (定義見上市規則)。

收購之資產

認購方已認購 34,403,670 股 C2 Series C 優先股新股。在發行新股及其他新股前，C2 之發行股份數額為 4,149,902 股普通股、41,320,964 股 Series A-1 優先股及 44,073,877 股 Series B 優先股。

認購事項後，認購方約佔 C2 之全數已發行股本 (包含因發行新股及其他新股而擴大後之總額，並假設其他認購人依合約認購其部份之股份) 24.0%。根據 C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的淨權益，並考慮此認購事項，本公司於 C2 之權益的估計值約為一百萬美元。

代價

9,000,000 美元

代價由 C2 及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亦已考慮到 (i) 認購事項透過以下幾點所產生的協同效應：(a) 本公司通過運用 C2 的技術和現有產品，與 C2 在互聯網電視方面的聯合業務發展，爭取互聯網電視市場；(b) 加入互聯網電視為本公司的新產品以擴展產品及為顧客提供電視或大型顯示業務的全面集成電路晶片解決方案；(c) 引入互聯網電視為本集團其中之一的發展動力；(d) 利用 C2 與多媒體電子製造商已建立的關係幫助本公司的業務發展；(e) 本公司與 C2 相類似的知識產權和技術要求所產生的成本效益；及 (f) 從 C2 以市場條款獲得若干知識產權的使用權；(ii) C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的淨負債為約 8,925,000 美元，預期在認購事項和短期內對現有產品的價值體現後，將轉虧為淨資產及 (iii) C2 未來所需的資本支出。董事會認為代價公平。

付款條款

認購方簽約後將以現金付訖全數代價。

資金來源

代價將從本公司內部資源調配。

完成

認購事項與簽約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同時地完成。

根據協議認購方享有若干權利包括:

- C2 之董事會：認購方可委任一名董事於 C2 之董事會，佔 C2 六席董事之一。
- Series C 認股權證：認購方有權購買最多 3,440,367 股額外的 C2 Series C 優先股。此類認股權證亦已授予其他認購人。
- 表現認股權證：若在議定時間內達成里程碑，C2 將付予認購方一個議定金額的佣金及授予認購方額外的認股權證以購買 1,720,184 股額外的 C2 Series C 優先股。
- 從認購方購回優先股：若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C2 不能達到若干議定的表現指標，認購方有權要求 C2，而 C2 亦有責任，以原本每股股份的購買價加上議定的利息，購回全部或部份認購方在行使此權利之時所持有之 C2 Series C 優先股。

有關 C2 之資料

C2 是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之公司。公司乃一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集中開發及銷售互聯網電視的 SOC。

某些 C2 的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總銷售額	2,205	6,033	6,317	773
除稅及除特別				
項目前之虧損淨額	(11,935)	(7,008)	(9,803)	(4,665)
除稅及除特別				
項目後之虧損淨額	(11,983)	(7,008)	(9,803)	(4,665)
資產/(負債)淨額	1,159	1,732	(4,533)	(8,925)

簽訂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專有集成電路晶片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以推動一系列的顯示器應用產品。

因為 C2 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互聯網電視的 SOC，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集團爭取互聯網電視市場，從而幫助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之策略一部份。認購事項能促使集團 (a) 通過運用 C2 的技術和現有產品，與 C2 在互聯網電視方面的聯合業務發展，爭取互聯網電視市場；(b) 引入互聯網電視為本集團其中之一的發展動力；(c) 擴展本集團的產品及為顧客提供電視或大型顯示業務的全面集成電路晶片解決方案；(d) 利用 C2 與多媒體電子製造商已建立的關係幫助本公司的業務發展；(e) 得益於本公司與 C2 相類似的知識產權和技術要求所產生的成本效益；及(f) 從 C2 以市場條款獲得若干知識產權的使用權。董事會相信認購事項能產生協同效應及進一步增強集團營運的競爭力。

董事會認為此項認購有利公司，此協議建基於慣常商業條文，條文公正合理並有利於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認購事項不會對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重大的影響。

上市規則之要求

由於認購事項（及於以下「協議 - 完成」中提及之任何更多的股份認購（如有））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中所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5% 但少於 25% 之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協議」	指	認購方、其他認購人及 C2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簽訂就新股及其他新股之認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2」	指	C2 Microsystems Inc.，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之公司
「C2 Series C 優先股」	指	C2 將發行每股面值 0.001 美元及可兌換普通股之 Series C 優先股
「本公司」	指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股份為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之普通股
「完成」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9,000,000 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現有股東」	指	於認購協議前之 C2 現有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已發行股本」	指	包含所有已發行之普通股及優先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里程碑」	指	若達到已同意的條款，認購方將獲授予表現認股權證的里程碑

「新股」	指	C2 依協議發行予認購方之 34,403,670 股 C2 Series C 優先股新股
「其他新股」	指	C2 依協議發行予其他認購人之其他 19,459,847 股 C2 Series C 優先股新股
「其他認購人」	指	依協議認購 C2 之其他新股之其他四名認購人，亦為 C2 現有股東
「表現認股權證」	指	若在已議定時間內達成里程碑，C2 將授予認購方，可以購買額外 1,720,184 股的 C2 Series C 優先股之額外認股權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C2 已發行或將發行之 Series A-1 優先股、Series B 優先股及 C2 Series C 優先股。此優先股並無根據證券法於美國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登記及或不能於美國或向美國人（定義見依據證券法第 902(k)條）出售，除非優先股已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證券法豁免登記
「股東」	指	股票持有者
「SOC」	指	系統晶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來建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及其他認購人依協議認購之新股及其他新股
「電視」	指	電視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眾合國法定貨幣

代表董事會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梁廣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a) 執行董事—梁廣偉博士（董事總經理）及黎垣清先生；(b) 非執行董事—林百里博士（許維夫先生為其替代董事）、李曉春先生、賴偉德先生及趙貴武先生；及 (c) 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主席）、蔡國雄先生、黃月良先生及姚天從先生。